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D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 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019年第一季度業績

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79,538	99,174	
銷售成本	5 _	(164,723)	(85,006)	
毛利	_	14,815	14,168	
行政開支	5 _	(6,663)	(5,639)	
經營溢利		8,152	8,529	
財務收入		8	5	
財務成本	_	(115)		
財務(成本)/收入一淨額	6 _	(107)	5	
除税前溢利		8,045	8,534	
所得税開支	8 _	(1,810)	(1,835)	
期內溢利	_	6,235	6,699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税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61)	(1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_	6,174	6,585	
應佔期內溢利:	_			
本公司擁有人		3,513	4,916	
非控股權益	_	2,722	1,783	
	_	6,235	6,699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9	4,837	
非控股權益	_	2,715	1,748	
	_	6,174	6,585	
	_		———— 港 <i>仙</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1.77	2.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 人 應 佔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計劃下 所持股份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1,553	68,632	_	_	41,660	111,845	_	111,845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52)	(252)		(252)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1,553	68,632	_	_	41,408	111,593	_	111,593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_	_	_	_	4,916	4,916	1,783	6,699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u>(79)</u>		(79)	(35)	(114)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_	_	_	(79)	4,916	4,837	1,748	6,585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942	2,942
於2018年6月30日	1,553	68,632		(79)	46,324	116,430	4,690	121,120
於2019年4月1日	1,553	63,832	(2,998)	(53)	69,524	131,858	4,946	136,804
期內溢利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_	_	_	_	3,513	3,513	2,722	6,23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54)		(54)	(7)	(6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4)	3,513	3,459	2,715	6,174
於2019年6月30日	1,553	63,832	(2,998)	(107)	73,037	135,317	7,661	142,9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許

1. 公司資料

莊皇集團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267–275號龍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 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曼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 終控股方為王世存先生(「**王先生**」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涵蓋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另有説明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所有金額均以千港元 (「**千港元**」)呈列。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變為適用,且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必須更改其會計政策。

採納租賃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 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計將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以及可預見未 來之交易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於下文附註3(b)披露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並未重列2019年3月31日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此乃獲準則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所允許。因此,因新租賃規則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4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物業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於 2019年3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 賃付款的款項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虧損性租賃合約需要 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本集團乃採用以下獲 準則許可的實用權官法:

- 對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
- 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
- 在首次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作出的評估。

(b)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列賬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設備。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4年的固定期限,惟部分擁有下文(i)所述的延期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單獨協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條款。

直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自2019年4月1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租賃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租期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租賃付款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計量。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 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i)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在 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經營靈活性。所持有的大部分延期及終止選 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坯房裝潢	153,565	69,633	
重裝	15,559	7,357	
還原	5,114	14,567	
設計	2,374	1,987	
零碎工程	2,165	2,750	
保養及其他	761	2,880	
	179,538	99,174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收入主要為提供室內裝潢解 決方案所得的收入。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本集團專注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由於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並自2018年5月在中國開展業務。來自於中國客戶的收入亦與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有關,及其早報地理分部資料列示如下:

地理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之經營及人力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未經氰 截至6月30日	1止3個月
	2019年	2018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香港	157,213	97,398
中國	22,325	1,776
	179,538	99,174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9年2018年チ港元チ港元

客戶A	34,905	不適用(附註)
客戶B	30,462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18,745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不適用 <i>(附註)</i>	20,413
客戶E	不適用 <i>(附註)</i>	15,524
客戶F	不適用 <i>(附註)</i>	13,102
客戶G	不適用 <i>(附註)</i>	11,805

附註:相應收入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溢利經扣除以下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後,載列如下:

	未經審	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54,206	77,344
員工成本(<i>附註7)</i>	9,547	8,242
清潔費用	3,043	1,544
保險開支	967	71
保安開支	6	488
經營租賃付款	12	485
核數師薪酬	120	1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	194
無形資產攤銷	82	55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4	1,463
其他開支	858	140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71,386	90,645

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7.

8.

	未經審析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i>千港元</i>	L 3個月 2018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銀行借款之銀行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8 (39) (76)	5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7)	5
	未經審析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i>千港元</i>	
薪金、花紅及津貼 退休福利供款	9,215 332	8,026 216
所得税開支	9,547	8,242
	未經審 截至6月30日」 2019年 <i>千港元</i>	
即期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遞延税項	1,607 220 (17)	1,606 229 —
	<u>1,810</u>	1,83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税税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沿用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故此,本期間誠和樂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以8.25%的税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為25%(2018年: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其他司法權 區的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持股份總 數計算。

	未經審 截至6月30日	•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股份獎勵計	3,513	4,916
劃下所持股份(千股)	197,944	20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1.77	2.46

(b) 攤薄

於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並無已發行之潛 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1. 關聯方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未經氰 截至6月30日		
	2019 年 201 <i>千港元 千港</i>		
	十港兀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397	2,241	
退休福利供款	14	16	
	1,411	2,257	

12. 或有負債

本集團未作出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經審核於6月30日於3月31日2019年2019年千港元千港元

履約保證 **8,809** 8,809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三份(2019年3月31日:三份)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概無按金與就建築合約作出的履約保證擔保有關。該等履約保證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為辦公室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甲級寫字樓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在該等裝潢項目中的角色涉及通過聘用不同行業的分判商提供服務及勞動力對裝潢項目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並提供項目品質控制以及相應的項目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類:(i)毛坯房裝潢,該等項目在舖有地板及牆壁已批灰的空置物業室內空間進行;(ii)重裝,涉及物業現有內部結構的升級、重新規劃及提供改裝工程;(iii)還原,涉及拆除現有租戶安裝的任何額外可移除結構;(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涉及提供小型維修及對租戶的辦公設施進行一般建築工人保養工作、害蟲防治及緊急呼叫服務、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機械、電力及管道(「機械、電力及管道」)諮詢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去年同期」)的約99.2百萬港元增加約81.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本期間」)的約179.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及重裝業務的收入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4.6%至本期間的約14.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28.5%至本期間的約3.5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室內裝潢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商用物業的室內裝潢業務,並尋求與同行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或其他行業參與者開展戰略性合作或投資,以提高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毛坯房裝潢;(ii)重裝;(iii)還原;(iv)設計;(v)零碎工程;及(vi)保養及其他。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81.0%至約179.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99.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毛坯房裝潢及重裝服務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2019年	=	2018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項目類型				
毛坯房裝潢	153,565	85.5	69,633	70.2
重裝	15,559	8.7	7,357	7.4
還原	5,114	2.8	14,567	14.7
設計	2,374	1.4	1,987	2.0
零碎工程	2,165	1.2	2,750	2.8
保養及其他	<u>761</u>	0.4	2,880	2.9
總計	179,538	100.0	99,174	1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我們的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5%及70.2%。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69.6百萬港元增加約120.5%至本期間的約153.6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坯房裝潢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功於6個重大毛坯房裝潢,每個項目產生的收入超過10.0百萬港元。

自2019年4月1日起直至本季度報告日期,我們共獲得13個新的毛坯房裝潢項目,項目總額約為114.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直接利潤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85.0 百萬港元增加約93.8%至本期間的164.7百萬港元。

本集團直接利潤定義為收入減分包成本、清潔費用、保險開支及保安開支,乃未計及其他固定成本的整體項目盈利情況。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直接利潤明細: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 — - 1,, ,	
2019	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佔收入%
14,630	9.5	11,828	17.0
1,821	11.7	1,078	14.7
600	11.7	2,405	16.5
2,353	99.1	1,806	90.9
1,478	68.3	291	10.6
528	69.4	2,363	82.1
21,410	11.9	19,771	19.9
	千港元 14,630 1,821 600 2,353 1,478 528	14,630 9.5 1,821 11.7 600 11.7 2,353 99.1 1,478 68.3 528 69.4	千港元 佔收入% 千港元 14,630 9.5 11,828 1,821 11.7 1,078 600 11.7 2,405 2,353 99.1 1,806 1,478 68.3 291 528 69.4 2,363

本集團的整體直接利潤由去年同期的約19.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1.4百萬港元。直接利潤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坯房裝潢於本期間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至約14.6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1.8百萬港元)。毛坯房裝潢產生的直接利潤增加主要歸功於本期間獲得的項目規模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約6.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6百萬港元增加1.1 百萬港元或1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工資普遍上升致使員工成本增加0.3百萬港元;及(ii)差旅、應酬及資訊科技等開支合共增加0.7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所得税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的1.8百萬港元相 比維持穩定。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6.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本期間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所授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1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14.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125.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06.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58.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48.4百萬港元)。所授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1.5倍(2019年3月31日:1.5倍)。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2%(2019年3月31日:9.4%),乃由於本集團動用獲授的銀行融資以應對項目成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本結構並無發生變化。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5.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13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或融資租賃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三份建築合約提供約8.8 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8.8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擔保。該等履約保證預計 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0名員工(2019年3月31日:80名)。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表現優秀的員工,我們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我們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附註1)	56.25%
黄健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附註2)	18.75%
王世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附註3)	56.25%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 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黄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 3.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董事/ 已發行 身份/權益性質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曼怡女士(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2) 配偶權益 37.500股 100% 旭傑有限公司^(附註3) 黄健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股 100% 王世存先生(附註1)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股 100%

附註:

- 1. 許曼怡女士乃王世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世存先生於世 曼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2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被視作「相聯法團」。旭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故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世曼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股	56.25%
王世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許曼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0股	56.25%
旭傑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股	18.75%
黄健基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7,500,000股	18.75%
何倩瑩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7,500,000股	18.75%

附註:

- 1. 王世存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世曼有限公司(一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世存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曼怡女士(王世存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王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世曼有限公司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黄健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旭傑有限公司(一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健基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倩瑩女士(黃健基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 旭傑有限公司持有的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季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受託人透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採納)所訂明之現行市價而進行的場內交易購買股份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相等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惟以下偏離除外,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整個期間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王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自2009年起,王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由於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項,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執行管理層之間之權責平衡。公司的規劃、公司策略的執行及決策的效率大致上將不會受到影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3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與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雙方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於2017年7月6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天財資本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並與大有融資簽訂了合規顧問協議(「大有融資協議」),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誠如天財資本及大有融資分別告知,除天財資本協議及大有融資協議外,於2019年6月30日,天財資本、大有融資(作為本公司於各期間之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不比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者寬鬆。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鄔錦安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及彭中輝先生,並由鄔錦安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刊發業績公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 本公司之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王世存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及 許曼怡女士;非執行董事張霆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鄔錦安先生 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base.com.hk。